

21 世纪日中关系展望委员会 2020 年度建言书

2021 年 3 月

前言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COVID-19）爆发约 1 年零 3 个月后，截至 2021 年 2 月底，全球约有 1.13 亿人感染，250 万人死亡。中国迅速采取了彻底的管控措施，控制住了疫情，经济也开始步入复苏进程，但美国、欧洲和许多发展中国家依旧在努力调整自己的封锁政策和经济复苏措施，有可能出现第三波疫情。虽然近期终于有疫苗上市，国际合作增多，让世人看到了趋于稳定的希望，但因受疫情影响，全球经济明显停滞，IMF 预计 2020 年全球经济增长为-4.4%。

进入 21 世纪以来，主要国家的政治更加注重国内利益，经济保护主义倾向增强。典型的的就是美国总统特朗普的“美国优先”政策。希望 2021 年就任美国总统的拜登总统能够引领国家走向全球化，但要在政策上具体体现出来似乎还尚需时日。由于新冠疫情措施和经济停滞，欧盟的凝聚力亦举步维艰。中东和亚洲地区也面临着各自的挑战。时代呼唤全球主义的复苏。

2020 年 11 月 15 日，包括日本和中国在内的 15 个国家达成 RCEP，TPP11 和欧盟与日本的 EPA 也即将全面展开。我们希望这些将为重振全球主义提供一个机会。

世界经济正在进入一个新的技术创新时代。伴随人类进入 21 世纪，与信息相关的技术不断发展，创新出现了新的演绎，DX（数字化转型）有望构建一个超越新冠疫情的新经济模式。同时，通过国际交流，人们对先进文化的关注度也越来越高。另一方面，全球气候变暖正在成为世界的威胁，通过国际合作解决这一问题的呼声也日益高涨。

今天，我们的世界正处于停滞和分裂的危险之中。时代冀望于日本和中国能够与美国，与欧盟携手合作，推动全球化和创新，引领知识、和谐和创新的体制构建。

1. 国际秩序的重建

（1）对美国新政府的期待

2021 年 1 月，美国成立了以总统拜登为首的新政府。在上届政府时期，美国打着“美国优先”的旗号推行保护主义政策，多边框架已无法充分履行协调职能，国际协调与合作的势头受到很大冲击。此外，美国与中国的对抗，从制裁性关税开始，现已扩大到安全领域，即将产生涉及整个世界的对抗和分裂的危险。

我们强烈希望美国新一届政府摆脱保护主义，希望美中两国超越地缘政治对抗，从全球角度推行外交和经济政策，恢复面向未来的关系。同时，希望两国强化多边合作，为构建国际新秩序做出贡献，赢得世界的信任。

作为一个负责任的超级大国，我们期待美国积极参与联合国等国际组织，并重

返世界卫生组织（WHO）等重要国际组织，履行推动改革的责任。我们还欢迎美国重新加入上届政府退出的《巴黎协定》（2015年），并呼吁美国作为创造地球未来的关键角色发挥其积极作用。日本支持美国和中国推进全球化的努力。

（2）建立新的全球体制

作为世界第一和第二大经济体且政治影响力巨大的美国和中国继续进行全面对抗，不仅涉及贸易摩擦，还涉及安全问题，这令国际社会深感忧虑。两国的对抗不仅不利于全球经济，还可能导致东亚地区政治不稳定，世界各国的合作与团结也会分崩离析。

我们呼吁两国努力相互接近，以平息经济摩擦，并通过对话而不是使用武力来缓解紧张局势。我们也希望两国能够通过合作，在人类面临的共同问题上，如应对全球环境问题和包括新型冠状病毒在内的医疗和传染病问题上，为世界做出贡献。

（3）及早解决新型冠状病毒的问题

新型冠状病毒从中国的感染扩散开始在全球范围内传播，目前仍在全球范围内肆虐，使得无数生命受到威胁。在日本也仍然没有得以管控的迹象，人们被迫在各种限制下生活。世界各地的经济活动也出现了历史性的下滑，2020年全球经济负增长4.4%，是二战以来最严重的负增长，世界大部分地区的人均收入也在下降。

为了尽快控制这场全球性的灾难，各国之间的合作至关重要，包括分享有关感染、检测、治疗等方面的信息和知识。我们希望通过加强主要国家的承诺，进一步提升世界卫生组织领导的国际合作体系的有效性。

中国政府通过彻底检查来了解实际情况，快速实施了应对措施，这对阻止疫情蔓延、实现经济复苏起到了重要作用。当许多国家依旧连在自己的国家之内都无法自由移动时，中国成为2020年唯一保持了正增长的主要国家和地区。在中国从新冠疫情中恢复过来的时候，我们希望中国作为国际社会的一员，用正在恢复的巨大经济实力帮助世界克服这场危机。

有一些令人鼓舞的消息，如一些国家成功研制出疫苗，并开始接种疫苗。另一方面，有人担心疫苗的副作用，担心疫苗不能及时到达发展中国家。我们希望以日本和中国均参与的“COVAX”（联合购买和分配新型冠状病毒疫苗的国际框架）等国际框架为中心，提供全球支持。此外，鉴于最近发生的新冠疫情，我们希望中美两国能展开面向未来的医疗合作对话，同时，我们想提议建立一个也包括日本和欧盟在内的合作框架。

（4）刺激全球经济活动

中国管控了新型冠状病毒的传播，2020年全年实现约2%的正增长，原因是内需坚挺，基础设施和住房投资不断增长，汽车等领域的消费不断复苏，加之出口亦稳步增长。这对包括日本在内的东亚乃至世界的经济复苏产生了一定的积极影响。

另一方面，全球经济的复苏也可望给中国在对外投资和贸易方面带来新的发展机遇。为了利用全球经济复苏为中国的发展服务，中国必须在国内外基于透明、公平的规则来运营经济。近年来，我们尤有必要制定数字领域的规则，如数据的处理方式和跨境移动等。我们还希望中国能够推行进一步改善经济活动的政策，如构建平衡的供应链，以合理的债务负担进行经济援助，使我们能够将中国视为可靠和重要的合作伙伴。

目前，世界贸易组织在协调贸易摩擦、解决南北差距问题上，不能说是发挥了预期的作用。作为世贸组织的成员，作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中国有必要履行责任，但首先，中国应该与发达国家站在平等的立场上，全面履行 2001 年加入世贸组织时的承诺。在此基础上，中国应该利用自己作为理解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大国的视角，与其他国家通力合作打造出一个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有利的、具有实效性的组织。

如果世贸组织能够重新获得话语权，我们就可以把它作为一个共同的平台，让全世界都加入进来，为作为新经济增长催化剂的数字等领域制定更强有力的国际规则。

2. 中国营商环境进一步改善

(1) 中国经济的现状与挑战

在中国，“十四五”规划将从 2021 年发轫，且此次并未明确设定未来五年的经济增长目标。规划的主要政策包括：一 通过内需发展国内市场，保持持续健康发展；二 提高创新能力，加强数字经济；三 提升基础产业。同时，为了做大做强国内市场，政府推出了“双循环”政策，即作为主体的国内经济大循环与引进外资、技术相互促进的新型发展方式。此外，习近平主席在 2020 年 10 月召开的五中全会上表示，要把 GDP 或人均收入翻番作为 2035 年要实现的中长期目标。

中国由于多年来的改革开放努力，已经培养出一个巨大的国内市场，其经济实力被日本等国寄予厚望，各国均希望中国成为因新冠疫情而受到抑制的世界经济活动复苏的动力之一。中国要实现一系列的增长计划，仍然需要通过进一步推进一直以来的结构性改革，保护知识产权，制定和运行基于各国公认的、对大家都有利的国际标准的法律体系，来提高中国作为一个开放市场的吸引力。

此外，中国要建立与其他国家相互依存的、具有均衡性的供应链，同时改革供给侧，利用民间创新创业的活力激发市场。

(2) 推动市场改革，提高开放程度

虽然我们赞赏中国面向新增长为改善营商环境所做出的努力，但我们认为，中国宣称的让市场发挥决定性作用的机制转型尚未完全实现。为了使中国作为一个有吸引力的市场得到世界的信任，我们想进一步呼吁以下几点：

i) 通过外资激活中国市场

在“双循环”的新发展政策（以及“十四五”规划中的经济政策）下，预计中国将从推动世界经济繁荣发展的角度出发进一步开放对外贸易和投资。中国市场正在实现新冠疫情后的经济复苏，此时吸引外资积极投资中国市场将带来世界经济早日复苏和中国经济快速发展的双向效益。

ii) 健全《外商投资法》，扎实予以实施

2020 年 1 月生效的《外商投资法》作为中国新的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的基本法，体现了我们一直呼吁的改进，如准入前的国民待遇、平等参与政府采购和内外资企业平等参与管理、负面清单管理、禁止政府强制技术转让等，我们高度赞赏中国政府的努力。另一方面，虽然保证了利润分红和特许权使用费可以自由汇往国外，但在实际操作中，银行手续存在一些问题，外资参与政

府采购也有一定的难度。因此，我们要求中国明确包括地方政府层面在内的详细的规定，并进一步对法律制度予以彻底地实施。

iii) 消除市场准入壁垒，实现公平公正的市场

我们希望看到《外商投资法》中负面清单项目的减少，同时进一步放宽外资进入市场的条件，加大开放力度。

例如，在金融领域，我们希望看到基于国际标准的信息披露，从保护投资者的角度出发，基于国际标准的债券市场法律法规框架建设取得进展，企业债券承销资格向外资公平开放，特别是在尚未对日本金融机构开放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尽早授予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资格。

此外，对国有企业的优惠待遇，如提供产业补贴、集中配置资源等，会破坏国内外企业的公平市场竞争，导致国有企业的市场垄断和民营企业的衰落。失去具有创新能力和满腔成长意愿的民营企业的活力，将对中国的可持续发展产生重大的负面影响。

中国还需要进一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国政府以钢铁行业和煤炭、水泥、石油产品等高耗能行业为重点的产能调整工作，到目前为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很难说已经将生产规模调整到满足国内外需求的适当水平。我们想指出的是，中国的供给过剩对国际市场的干扰也会阻碍到中国国内市场的发展。

iv) 加强知识产权制度

据我们了解，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制度已经发展到与其他国家相当的水平，有些甚至超过了其他国家，有关部门正在努力运作。在此基础上，我们呼吁中国进一步加强与国际标准接轨的市场环境构建，包括加强对企业商业秘密的保护，提高制度运作的有效性。此外，对于《外商投资法》也禁止的强制技术转让的行为，我们敦促中国政府不仅对市场支配力量较强的国有企业适用类似于该法的制度，也要对具有创新活力的新兴企业适用，并积极开展法制教育活动，以确保法律制度得到广泛遵守。

v) 完善出口管制法的运作

中国于 2020 年 12 月开始施行《出口管制法》。由于实务指南等尚未明确，所以对外资的影响尚不明朗，但法律本身的目的和范围可能会超出国际框架，波及广大范围。除此之外，现阶段的适用范围等的运作亦不透明。结合已经生效的《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修正案，以及《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和《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我们要求中国明确细则细节，透明运作方式，使这些法律制度不会妨碍国内外企业在华正常经营。我们要求中国对这些规则进行详细的说明和透明化的应用，使这些法律不妨碍国内外企业在中国的正常经营。此外，关于 2017 年开始实施的《网络安全法》，虽然目前《数据安全法案》和《个人信息保护法案》也在制定中，但还没有出台细则，我们希望中国推出能够得到各国理解的解释，并实施不会影响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合理运作。此外，我们希望日中两国能够进一步扩大针对网络攻击的对策合作。

自由和开放的全球经济活动不会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特别是在有望成为中国新的经济增长引擎的数字经济发展过程中，在保护机密信息的前提下，

信息的自由流通至关重要。中国不赞成贸易保护主义和单边主义，中国应该继续强调促进自由贸易，追求公平透明的政策，这将给中国带来进一步的发展。

3. 基于未来思维的日中合作的发展

新型冠状病毒的传播在世界各地夺走了许多人的宝贵生命，被视为“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最严峻的挑战”（联合国秘书长 2020 年 4 月的声明）。我们基于人们共同生活、共同走向繁荣的共识，从塑造我们的命运的角度提出以下课题。

（1）创新发展

中国在人工智能和数字技术方面的进展，以及对物联网的使用，都令世人瞩目。短时间内 5G 的全国普及，使中国老百姓包括智能支付在内的生活方式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部分领域在不久的将来甚至有可能引领世界，比如自动驾驶的实际应用。另一方面，日本在制造业的信息技术应用、工业机器人的工厂自动化技术（Factory Automation）利用、无人驾驶的安全评价方法开发、能源管理系统的引进、环境友好型企业的举措等方面又领先于中国一步，因此我们相信，今后日中两国可以合作的领域将不断扩大。

日中之间的经济交流发端于 20 世纪 60 年代的 LT 贸易和 MT 贸易，随着中国从生产基地成熟为庞大市场，中日之间的经济交流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两国的商业需求随着时代的发展而变化，未来在数字经济、初创和风险企业等创新交流、金融、医疗养老护理、服务贸易等领域的合作大有可为。此外，利用在新冠疫情背景下普及的新的网上交流手段，我们有望扩大更加符合时代要求的合作领域。

（2）气候变化方面的合作

在 2020 年 11 月的二十国集团会议上，日本政府宣布了一项国际承诺，即在 50 年之前将温室气体排放量减少到实际为零。这比以往实际减少 80% 的目标前进了一大步，代表了日本通过积极的环境措施实现经济增长和低碳化社会的决心。而中国在 9 月的联合国大会上宣布将在 30 年之前减少二氧化碳排放，60 年之前实现碳中和。

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日中两国的合作将极为有利。例如，我们期待着在作为新资源而备受世界瞩目的氢气、碳循环、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开展商务合作，并期待着在法律制度信息交流方面也取得进展。此外，2019 年在大阪举行的二十国集团会议上，大家共同提出了“大阪蓝色海洋愿景”，同意在 50 年前将海洋塑料垃圾带来的额外污染减少到零。

为了实现这些合作，我们建议进一步充实我协会与日中两国政府每年举办的“日中节能环保综合论坛”等平台。在 2020 年 12 月举办的线上论坛上，日中两国政府和民间共同参与，就氢气、实现循环型经济社会、水质改善等主题进行了交流。

（3）解决社会问题

2021 年 3 月 11 日，日本灾难史上前所未有的东日本大地震已经过去了 10 年。在日本许多地方，至今还留有灾难的痕迹，灾难的记忆更永远无法抹去。中

国也曾遭受过多次大规模的灾害，包括 2008 年的四川汶川大地震。

在防灾和灾害政策等领域的合作是非常有益的，可望取得具体成果。我们建议日中两国促进防灾技术、经验和信息的交流，建立起包括相互支援在内的合作机制。

在社会福利方面，2019 年中国人口老龄化率达到 12.6%，人们对养老、医疗的关注度以及相关行业的商务需求都在上升。日本人口老龄化率为 28.4%（2019 年），居世界首位，正面临着超老龄化社会。虽然还有一些问题需要解决，但通过提供护理保险和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障，以及为护理人员提供高水平的教育环境，健康护理产业在支持社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我们希望在老龄化社会即将到来的情况下，双方携手推动两国在人力资源开发、教育支援、养老机构运营等领域的商务交流。

（4）推动产业与文化融合

世界持续发展，实现共同繁荣是全人类共通的愿望。尤其是中国和日本，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超越了以个人和物质力量为基础的西方思维，构建了以自救和互助为价值取向的、寻求与自然共存的“东方价值”。我们希望日中两国重新审视这些东方价值观，从新的角度寻求日中融合，探索新的增长方式。比如，我们希望推动文化与经济相融合的交流，利用日本传统的工艺技术和艺术之美，以及动漫、游戏等新内容。

同时，我们想通过体育文化等方式，在同一规则下进行竞争，促进承担未来的年轻人之间的相互了解。

日中两国人民在新冠疫情中相互支援，提供救援物资，至今仍记忆犹新。时光荏苒，在千余年之后的今天，“山川异域 风月同天”这句话依然连接着两国人民的心。希望我们今后的新努力也能够在未来使两国人民更加心心相印。

（5）积极有效地使用交流平台

在经济、学术、文化教育等多个领域，日中双方在公共和民间层面业已形成了许多促进合作的平台。本协会亦与中国政府及相关机构合作，举办了“日中节能环保综合论坛”、“无人驾驶官民联合研讨会”、“日中智能制造研讨会”、“初创企业风险企业交流会”等。在日中双方有关人员的共同努力下，这些活动不仅扩大了人员交流，加深了相互了解，而且还实现了许多具体的商业机会。

为进一步促进日中两国合作，必须充分利用和发展现有框架，丰富和搞活项目，并为交流搭建新的舞台。

4. 促进亚太开放发展与合作

（1）促进亚太区域自由平等的经济合作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2011 年由日本和中国联合提出之后，历经 9 年的谈判，终于在 2020 年 11 月 15 日签署。15 个成员国构建了一个占世界人口、GDP、贸易总额达 30% 的庞大框架，这是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成就。预计 RCEP 将实现贸易和投资自由化，并通过技术和知识产权保护、数据跨境自由流动等规则，促进区域内自由平等的投资和贸易，以及建设稳定和高效的供应链。我们期待着日本、中国和其他签署国早日批准并使其生效，期待着 RCEP 生效后得以稳

步实施。我们期待在亚太地区建立一个更高质量和更稳定的自由贸易框架，以取得进一步进展。

为了亚太地区的稳定发展，亚太经合组织、东盟等现有组织履行职能也很重要。日本和中国既是亚太经合组织成员，又是东盟的伙伴国，应加强与其他国家基于软实力的合作，促进区域内同步开展多方面的交流。

（2）合作从亚太走向欧美和世界

随着 RCEP 的建立，亚太地区多边自由贸易体制的实现不仅可以带来经济效应，而且表明在经济全球化和国际规则下，即使是不同的政治和社会制度也可以平等地结合起来。我们期待着在经济框架的基础上扩大广域区域合作能够成为一种促进相互理解与和解的方法，甚至在由于各种原因而相互冲突的国家之间。

此外，我们还高度关注那些对加入 CPTPP 有兴趣的国家和地区的动向，CPTPP 是一个高质量的框架，各国完全遵守国际规则，市场发达，没有内部和外部的差异。CPTPP 是为打造一个营商环境和市场准入高度透明的市场而提出的倡议，满足其高标准要求是加入其他所有框架的潜在途径。在 21 年里，日本将担任 CPTPP 委员会主席，不仅要努力让美国重回 CPTPP，还要大力争取新近表达加入 CPTPP 意向的国家和地区对 CPTPP 宗旨的理解，并确认它们是否能满足要求，可谓重任在肩。从防止贸易保护主义和单边主义蔓延、防止世界经济脱钩的角度看，我们必须在全球范围内推进区域间合作，包括与欧盟和美国的合作。

结束语

先进的技术可孕育深厚的文化，而优秀的文化又会滋养更先进的技术创新。1996 年，美国亨廷顿教授《文明的冲突》一书引起了世界的关注。他把世界分为八个文明圈，并预言在 21 世纪，其中一些文明圈之间会发生对抗。但是，先进文化在精神层面上根深蒂固，且具有普遍性。不同文化之间的互动会形成更高层次的文化。

两千年来，日中两国交流文化，学习技术，在切磋互鉴中学术水平不断提升。如果日本和中国能够加强构建合理的制度，以遏制国际社会的“文明冲突”，促进文化价值的提升和文化交流，我们就能抑制“文明冲突”，建立一个“不断前行的世界”。

夏季奥运会将于今年 7 月在东京举行，而明年北京将迎来冬奥会。为了使这些体育盛事取得圆满成功，我们必须对新冠疫情采取足够的措施。我们如果能够稳步开展国际医疗合作，集中相关部门的智慧，人类就一定能够克服新冠疫情带来的困难局面。

时代期待着日本和中国能够引领奥运会走向成功，并超越于斯，开启世界新的文化时代。

21 世纪日中关系展望委员会成员名单

(委员排名无先后顺序)

委员长	福川伸次	一般财团法人地球产业文化研究所 顾问
委员	青山瑠妙	早稻田大学大学院 亚洲太平洋研究科教授
委员	射手矢好雄	安德森·毛利·友常律师事务所外国法共同事业 律师
委员	井上慎一	全日本空运株式会社 董事长专务执行官
委员	冈寄久实子	一般财团法人佳能全球战略研究所 研究主管
委员	冈本 严	一般财团法人日中经济协会 前理事长
委员	尾之井芳树	电源开发株式会社 董事副社长执行官
委员	关 志雄	株式会社野村资本市场研究所 高级研究员
委员	清川佑二	一般财团法人国际贸易投资研究所 参与
委员	久木田崇彰	三菱电机株式会社 高级顾问
委员	国分良成	防卫大学校 校长
委员	近藤义雄	近藤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所长
委员	铃木英夫	日本制铁株式会社 常务执行官
委员	高原明生	东京大学大学院公共政策大学院教授 兼 法学政治学研究科 教授
委员	丰原正恭	株式会社东芝 代表执行官副社长
委员	中原俊也	ENEOS 株式会社 董事常务执行官
委员	桥本和司	东丽株式会社 顾问
委员	朴 泰民	朝日集团控股株式会社 董事兼执行官
委员	藤井晋介	三井物产株式会社 董事
委员	前川智士	丰田汽车株式会社 中国部部长中国事务所总代表
委员	松村淳一	山九株式会社 顾问 执行官东南亚区域长 兼 海外统括本部副本部长
委员	丸川知雄	东京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 教授
委员	宫本雄二	宫本亚洲研究所 代表
委员	村上 宏	住友商事株式会社理事 金属业务部部长
委员	森田 守	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 执行官专务 CSO 兼 战略计划本部长兼的未来投资本部长
委员	吉川英一	株式会社三菱日联银行 顾问
委员	吉田英夫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 理事 国际事业部部长 兼 亚洲·印度组长